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股份配售事項除外)，則最多配售股份1,0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9%；及(b)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1%。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27.5%；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30.2%。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計算，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2,000,000港元。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9%；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價0.50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27.5%；及(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30.2%。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假設可換股債券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92,000,000港元。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各項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分別於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之詳情；(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之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股份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股份承配人將因股份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股份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預期各股份承配人應付之配售價合共將不少於50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向股份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應佔所得款項毛額1.5%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股份配售事項除外)，則最多配售股份1,0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9%；及(b)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1%。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27.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30.2%；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8港元溢價約78.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出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予接納之條件獲達成後，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倘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上文條件(c)而言獲豁免)，則股份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股份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股份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股份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股份配售協議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該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為專業人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因可換股債券配售彼所認購之配售債券而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按全面轉換基準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預期各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應付之換股價合共將不少於50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1.5%之配售佣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最多為500,000,000港元
- 利息 : 就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年結束時結付。第一筆付款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一年當日支付。
-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轉換，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上次付息日起至轉換日期間已轉換之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本金額收取利息。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三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不得在到期日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償還或贖回。
- 換股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9%；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50,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換股價0.50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27.5%；及(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30.2%。

換股價可於出現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可於出現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改變；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將溢利或儲備繳足股款以全數或部分代替宣派現金股息(指有關股東原將或可收到之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該詞彙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股東(歸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股東(歸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價格均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不包括按適用條款所致者)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ii) 倘本公司提出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就該要約而言，全體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佔於提出要約時發行在外股份最少80%之持有人)有權參與安排，而彼等可按有關安排購買該等證券；
- (vi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ix)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具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有關證券之初步應收總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 (x) 倘：(a)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被更改(不包括根據有關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或按此規定所致者)；或(b)因並非上文所述事項或情況，本公司決定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並自費作出合理行動要求經核准財務顧問釐定公平合理之調整換股價幅度(如有)。

違約事項

- ：
-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項**」)，除非事先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准許，否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指全部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本公司須支付當時尚未清還之本金額連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計算至付款當日止(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本金額或任何利息，且持續七天；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交付須予交付之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或
 - (iv) 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被本公司按揭、押記、出售或轉授予任何人士；或
 - (v)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因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或不遵守法例或法規(包括或不限於上市規則)而被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或
- (v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約、條件、條文或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或
- (viii)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不可予糾正，或在可予糾正之情況下，並無於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糾正後30天內糾正；或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物業、資產或收益被徵收、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以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45天(或大多數債券持有人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仍被扣押或未獲撤銷；或
- (x) 產權負擔受惠人取得管有權，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同類人員，且上述扣押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在45天內未被撤銷；或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任何該等債務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與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且關於或影響到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具體類別)負債；或
- (xi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因被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繼續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營運(由於及緊隨架構重整、合併、改組、併購或整合者除外)；或
- (xiii) 根據任何適用於破產或無力償債之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45天期間內獲撤銷或擱置；或

(xiv) 按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發生與上文(ix)至(xiii)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類同影響之任何事件。

惟倘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之事項或事件，而本公司並無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因自然或合理預期之事態發展所致，而本公司已以本公司所刊發公開公佈或通函或財務報告方式作全面公正披露，則本公司不會被視為已觸及任何違約事項。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為單位，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他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予接納之條件獲達成後，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上文條件(c)而言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的良機，有助本公司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董事亦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更加迅速及有效地調整其投資組合規模，以適應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及從中受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計算，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2,000,000港元。故此，股份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92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可換股債券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92,000,000港元。故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配售，而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獲行使，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492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事項下之配售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過往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條件、資本市場流動性變化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通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ii)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之股權架構(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配售)；及(iv)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

權獲全面行使時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 配售事項後		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換股權後		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 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50,544,000	16.40%	150,544,000	7.85%	150,544,000	7.85%	150,544,000	5.16%
公眾股東	767,576,000	83.60%	767,576,000	40.02%	767,576,000	40.02%	767,576,000	26.30%
股份承配人	—	—	1,000,000,000	52.13%	—	—%	1,000,000,000	34.27%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1,000,000,000	52.13%	1,000,000,000	34.27%
總計	918,120,000	100.00%	1,918,120,000	100.00%	1,918,120,000	100.00%	2,918,120,000	100.00%

附註：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獲知會之權益披露呈列，根據權益披露，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及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69,917	用作證券投資及 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各項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分別於股份配售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之詳情；(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之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進行之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進行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簽訂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三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落入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訂明範圍之附屬公司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持有不少於50%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的一名或一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重大不利影響」	指	除(a)全面影響本集團所營運的市場或行業的任何變動、(b)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及(c)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或會計政策的變動外，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能力的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向股份承配人配售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據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與股份配售有關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